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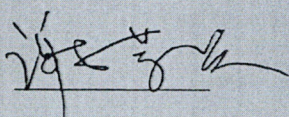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988,380.00元。

2016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 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于北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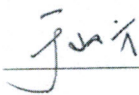
徐国辉 _____

(此页无正文, 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_____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此页无正文, 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_____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